

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东明县水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东明县水务局、东明县水利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菏泽市财政局及东明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刘彬

参评组：项目经理

杨承

项目助理

解媛媛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刘彬

二级审核：

霍婧

三级审核：

孙天波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绩效.....	15
六、存在问题.....	16
七、相关建议.....	17
八、附件.....	18

摘要

因东明县入洙赵新河支流尾水闸以及沿支流节制闸年久失修，存在启闭机启闭失灵、水闸长期“跑冒滴漏”甚至闸门板损毁等诸多问题，致使各类生活和工业废水无法有效拦截，最后流入洙赵新河，影响了东明县出境水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东明县水务局对各支流入河口及沿支流水闸进行了认真排查，从各处水闸的不同情况出发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意见形成了《洙赵新河支流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客观公正地反映 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295.26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四种工作方法。根据项目实施分别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和 31 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认定，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64**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指标得分情况看，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0.00%、88.56%、92.00%、82.86%。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决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完备，资金使用合规，工程完工情况良好，一是提高了河道及水库的防洪排涝能力。治理河道总长度超 48km，提高了防洪标准，保证了安全渡汛，消除了洪水隐患，减轻了东明县周边防洪压力和涝灾损失，保护沿河乡镇两岸地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命财产的防洪安全，保护河道内重要的基础设施不受洪水威胁。二是确保了供水、除涝及防洪的经济效益。通过拦河蓄水提高了工业供水能力，流域内耕地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减少了绝产面积并获得一定的增产效益，降低了洪灾带来的经济损失，保护了周围及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采取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河道两侧堤防绿化等措施，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有效提高了流域内的水土保持防护能力和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综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维护养护较差。项目完工后久拖不“决”，未按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均未严格按照合同要素签订，其中合同单位地址、电话等要素均未填写。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实际付款方

式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次性付清 288.98 万元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第二，主管部门重建设轻管理，工程后期管护工作可持续性不强。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存在重前期轻后期、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工程后期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南底河尾水闸、郝寨节制闸等部分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维护养护较差。防护栏被拆除，安全标识缺失，简易房毁损。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拦截垃圾未及时清除，造成一定程度的堵塞河道，不利于疏浚泄洪。

第三，项目完工后久拖不“决”。项目已结束未按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一是各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要素规定，签订项目相关合同，规避相关风险，增强项目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从而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将多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时进行收回。

第二，改变重建设轻管理意识，针对存在行洪安全隐患建设内容进行整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进

行整改，改变重建设轻管理意识，将泄洪河道迎水坡所栽种树木移除，保障汛期排洪安全；栏杆可设置为易拆卸栏杆或矮护栏，同时漫水桥两端增加安全警示牌，提高出行安全；简易房应该在保障受力荷载的基础上考虑建设合规情况，对现有的简易房墙壁进行钢筋混凝土浇筑加固，将墙壁的局部损坏、裂缝部位补齐。

第三，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竣工决算不及时将会影响资产交付，且长期滞后将导致新增资产价值难以确认，影响单位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不利于资产管理。建议县水务局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建设单位要重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令《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应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要求，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而为社会以及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完成东明县洙赵新河支流水质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实现水景观质量提升，减少洪涝灾害，水质长期保持，从而有力地保障东明县城乡和农村居民供水安全。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新建改建水闸 1 座，维修水闸 15 座。

3.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县水务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详见下表。

表 1 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闸	1 座
		维修水闸	15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管理设施完好率	100%
	成本指标	按照施工合同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95.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1.3 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洙赵新河水质，提升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工程建设项目是否落到实处，财政资金是否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是 2021 年度菏泽市东明县县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费用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三）评价依据

1.财政绩效评价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5）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50号）；

（7）《关于印发<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的通知》（东财字[2020]85号）。

2.本项目相关文件

- (1) 《洙赵新河支流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3) 东明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项目预算；
- (4)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 (5) 其他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东财字〔2020〕50号）、《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东财字[2020]85号）以及东明县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和31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1)

2.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由 5 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投入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表2 东明县2021年度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刘 彬	项目负责人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孙天波	项目专家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3	杨居承	项目经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解媛媛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5	张曼琪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0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9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4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 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东明县 2021 年度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64** 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完备，工程完工情况良好，但同时存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维护养护较差，项目完工后久拖不“决”，未按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东明县 2021 年度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 (15 分)	13.5	90.00%	项目立项 (7 分)	6.2	88.5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2.2	73.33%
			绩效目标 (5 分)	4.3	86.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1.8	9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2.5	83.33%
			资金投入 (3 分)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分)	1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100.00%
管理 (25 分)	22.14	88.56%	资金管理 (16 分)	13.94	87.13%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分)	2.94	98.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8	80.00%
			组织实施 (9 分)	8.2	91.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5.2	86.6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产出 (25分)	23	92.00%	产出数量 (10分)	10	100.00%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6分)	4	66.67%	质量达标率(6分)	4	66.67%
			产出时效 (5分)	5	100.00%	完成及时性(5分)	5	100.00%
			产出成本 (4分)	4	100.00%	成本节约率(4分)	4	100.00%
效益 (35分)	29	82.86%	项目效益 (30分)	24	80.00%	社会效益(10分)	10	100.00%
						生态效益(10分)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10分)	4	40.00%
			满意度 (5分)	5	100.00%	受益群体满意度(5分)	5	100.00%
合计							87.64	87.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3.5分，得分率90.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6.2分，得分率88.57%，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立项与东明县水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此项分值4分，评价得分为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为贯彻落实《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与《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8 分。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2.2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 86%，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2 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年度计划和预算基本匹配，指标设置符合实际情况，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的问题。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调整为“工程竣工及时率”，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5 分。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此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2.14 分，得分率 88.5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94 分，得分率 87.13%，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295.26 万元，据实签批资金 295.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5.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8.98 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97.87%，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06 分。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2.9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实际付款方式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次性付清 288.98 万元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2 分，得分率 91.11%，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县水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明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量入为出的原则。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本项目建设管理较为粗放，过程控制未按水利建设管理程序完成相关资料组卷；项目施工、监理资料保存不够规范，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不够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8 分。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5.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根据相关文件及现场考察，新建水闸 1 座，维修水闸 15 座。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率方面，任务完成质量基本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部分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施工质量待提升。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项目现场维护养护较差，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堵塞河道，不利于疏浚泄洪，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完成及时性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完成及时率为 100%。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底前。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此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成本节约率方面，合同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为 295.2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88.98 万元，未超预算。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82.86%。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众群体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周边生态用水需求，起到疏浚排涝改善水质功能。对于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起到显著效果。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生态效益方面，对河道环境改善效果较明显。评价组通过对比发现，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后，河道水质较实施前得到明显改善。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存在重前期轻后期、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工程后期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南底河尾水闸、郝寨节制闸等部分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维护养护较差。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防护栏被拆除，安全标识缺失，简易房毁损。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拦截垃圾未及时清除，造成一定程度的堵塞河道，不利于疏浚泄洪，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4 分。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此次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网络投放相结合的方式，共收回有效问卷 121 份。经统计，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调查问题各问题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此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提高了河道及水库的防洪排涝能力

治理河道总长度超 48km，提高了防洪标准，保证了安

全渡汛，消除了洪水隐患，减轻了东明县周边各地区的防洪压力和涝灾损失，保护沿河乡镇两岸地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命财产的防洪安全，保护河道内重要的交通设施不受洪水威胁。

（二）确保了供水、除涝及防洪的经济效益

通过拦河蓄水提高了工业供水能力，流域内耕地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减少了绝产面积并获得一定的增产效益，降低了洪灾带来的经济损失，保护了周围及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采取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河道两侧堤防绿化等措施，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有效提高了流域内的水土保持防护能力和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六、存在问题

（一）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均未严格按照合同要素签订，其中合同单位地址、电话等要素均未填写。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实际付款方式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于2021年8月23日一次性付清288.98万元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主管部门重建设轻管理，工程后期管护工作可持续性不强

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存在重前期轻后期、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工程后期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南底河尾水闸、郝寨节制闸等部分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维护养护较差。防护栏被拆除，安全标识缺失，简易房毁损。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拦截垃圾未及时清除，造成一定程度的堵塞河道，不利于疏浚泄洪。

（三）项目完工后久拖不“决”

项目已结束未按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6月27日完成建设，并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一是各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要素规定，签订项目相关合同，规避相关风险，增强项目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从而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

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将多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时进行收回。

（二）改变重建设轻管理意识，针对存在行洪安全隐患建设内容进行整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进行整改，改变重建设轻管理的意识，将泄洪河道迎水坡所栽种树移除，保障

汛期排洪安全；栏杆可设置为易拆卸栏杆或矮护栏，同时漫水桥两端增加安全警示牌，提高出行安全；简易房应该在保障受力荷载的基础上考虑建设合规情况，对现有的简易房墙壁进行钢筋混凝土浇筑加固，将墙壁的局部损坏、裂缝部位补齐。

（三）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

竣工决算不及时将会影响资产交付，且长期滞后将导致新增资产价值难以确认，影响单位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不利于资产管理。建议县水务局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建设单位要重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令《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应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八、附件

1.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2.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2021年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城乡水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城乡水务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扣0.8分。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0.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1.8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扣0.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2.5	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调整为“工程竣工及时率”,扣0.5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是否体现成本效益原则,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成本编制合理且准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3	资金到位率： (295.26/295.26) *100%=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2.94	得分依据：预算执行率 (288.98/295.26) *100%=97.87%，得2.9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各扣2分，扣完为止。	6	4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扣2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2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得1分，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如不适用得2分。	2	2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实施条件完备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成本管控措施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落实，且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实施条件不完备，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建设管理较为粗放，过程控制未按水利建设管理程序完成相关资料组卷；施工、监理资料保存不够规范，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不够完整，扣0.8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水质提升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如执行监理、跟踪审计、代建、项目管理等监督模式），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1.6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及时鉴定、工程竣工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0.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0	10	新建水闸1座，维修水闸15座。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率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项目质量全部达标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4	任务完成质量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项目现场维护养护较差，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堵塞河道，不利于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实际完成时间：2021年6月27日。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预算控制有效性	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的差异。	各合同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得4分；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合同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抗旱与水土保持能力	对提高抗旱与水土保持能力进行评价	满足生态用水需求，疏浚排涝沟道，改善农民灌溉面积。项目效果实现得5分，每发现一处未实现，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满足周边生态用水需求，起到疏浚排涝改善水质功能。
			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	对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项目效果实现得5分，每发现一处未实现，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10分)	提升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	对提升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进行评价	工程项目实施后，水质提升较实施前得到明显改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够明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10	水质提升得到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期管护的可持续性	对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后期管护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东明县县区水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评价制度、资金、项目、相关人员等方面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是否得到完善，整体得到完善，得5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水平存在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3	项目存在重前期轻后期、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工程后期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安全保障的可持续性		对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安全保障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工程项目实施前后，施工人员、施工过程、施工环境的安全保障，得5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水平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1	防护栏被拆除，安全标识缺失，简易房毁损。	
	满意度 (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5分)	受众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水质提升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 (含)，得5分；满意度在80% (含)-90%之间，得3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5	5	消费者满意度为95%，满意度大于90%，得5分。
总分						100	87.64	

附加 2:

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的受众群体。

(二) 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建设开展情况和项目特点，从项目实施前、现阶段建设、项目预期效果等角度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并结合前期同类别试点项目特点，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 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项目周边人员及受众群体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

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收集受益对象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121 份，其中有效问卷 121 份。

四、满意度分析

1. 问卷人员对项目知晓度结果如下：

关于群体对项目的知晓情况，其中知道此项目的为 119 例，占比 98.35%；不知道此项目的，占比 2 例，1.65%。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119	98.35%
不知道	2	1.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2. 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相关项目满意情况，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13 例，占比 93.39%；基本满意的为 7 例，占比 5.79%；一般的为 1 例，占比 0.83%；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3	93.39%
基本满意	7	5.79%
一般	1	0.83%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3. 水质提升设施建设后管理维护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管理维护情况，认为非常满意的为 108 例，占比 89.26%；基本满意的为 11 例，占比 9.09%；一般的为 2 例，占比 1.65%；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8	89.26%
基本满意	11	9.09%
一般	2	1.6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4. 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解决当地人畜饮水需求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改善当地饮水需求情况，认为非常明显的为 105 例，占比 86.78%；比较明显的为 12 例，占比 9.92%；一般的为 3 例，占比 2.48%；不明显的为 1 例，占比 0.83%；没有解决

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5	86.78%
比较明显	12	9.92%
一般	3	2.48%
不明显	1	0.83%
没有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5. 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饮水安全作用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饮水安全作用，认为非常明显的为 108 例，占比 89.26%；比较明显的为 10 例，占比 8.26%；一般的为 3 例，占比 2.48%；不明显的为 0 例，占比 0.00%；没有解决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8	89.26%
比较明显	10	8.26%
一般	3	2.48%
不明显	0	0%
没有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6. 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抗旱、水土保持作用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设施建成后对抗旱、水土保持作用的情况，认为非常明显的为 104 例，占比 95.95%；比较明显的为 15 例，占

比 12.4%；一般的为 2 例，占比 1.65%；不明显的为 0 例，占比 0.00%；没有效果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4	85.95%
比较明显	15	12.4%
一般	2	1.65%
不明显	0	0%
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7. 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减少洪涝灾害作用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设施建成后对减少洪涝灾害的作用，认为非常明显很大的为 108 例，占比 89.26%；比较明显的为 11 例，占比 9.09%；一般的为 2 例，占比 1.65%；不明显的为 0 例，占比 0.00%；没有效果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8	89.26%
比较明显	11	9.09%
一般	2	1.65%
不明显	0	0%
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8. 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周边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设施建成后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认为非常明显

的为 103 例，占比 85.12%；比较明显的为 15 例，占比 12.4%；一般的为 1 例，占比 0.83%；不明显的为 1 例，占比 0.83%；没有改善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3	85.12%
比较明显	15	12.4%
一般	1	0.83%
不明显	1	0.83%
没有改善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9. 水质提升设施的运行效果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水质提升设施的运行效果，非常满意为 107 例，占比 88.43%；基本满意的为 12 例，占比 9.92%；一般的为 2 例，占比 1.65%；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7	88.43%
基本满意	12	9.92%
一般	2	1.6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10. 对现有水利设施给受益群体生活上带来便利的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水利设施给受众群体生活上是否带来便利，认为非

常满意的为 112 例，占比 92.56%；基本满意的为 7 例，占比 5.79%；一般的为 1 例，占比 0.83%；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为 0 例，占比 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2	92.56%
基本满意	7	5.79%
一般	1	0.83%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五、意见及建议

无。

附：2021 年度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东明县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2021 年度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东明县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您好！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填写，请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发放问卷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街道/公园（问卷发放人员填写）

1. 您知道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工程相关项目吗？

- A. 知道
- B. 不知道

2. 您对知道的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工程相关项目是否意？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知道的水质提升设施建设后管理维护情况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认为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解决当地人畜饮水需求效果明显吗？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解决

5. 您认为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饮水安全作用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解决

6. 您认为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抗旱、水土保持作用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改善

7. 您认为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对减少洪涝灾害作用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改善

8. 您认为水质提升设施建成后，周边的生态环境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改善

9. 您对水质提升设施的运行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现有水利设施给您生活上带来的便利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附件3:

2021年度东明县洙赵新河、东鱼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完善政策	东明县水务局	无
2	改进管理	东明县水务局	1. 合同签订不规范,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主管部门重建设轻管理, 工程后期管护工作可持续性不强; 3. 项目已结束未按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3	预算编制	东明县水务局	无